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急難濟助基金實施辦法

86年1月21日修正通過簽經校長核准公佈實施

96年5月01日學生急難濟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1月10日修正通過簽經校長核准公佈實施

102年1月9日修正通過簽經校長核准公佈實施

105年05月23日委員會會議修正經校長核准公佈實施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學生解決在校或休學期間因傷、病或其他偶發急難事件而遭遇之經濟困難，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「學生急難濟助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。
- 二、本基金由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、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會、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生活動中心共同捐贈設立，在銀行開設專戶。
- 三、為妥善保管及使用本基金，本校成立「學生急難濟助基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；由學務長任主任委員，總教官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出納組組長、教師代表二人與學生代表四人為委員。代表委員分別由教師會、學生聯合會產生，任期為一年。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兼任本基金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- 四、凡本校學生在校或休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請求本基金濟助：
 1. 因傷、病、住院，而家境清寒或失能，無力負擔醫療相關費用。
 2. 家庭成員（含配偶及直、旁系二等親）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學業。
 3. 其他偶發事件經導師（輔導教官）親自訪視確認，急需濟助者。
- 五、本校學生有第四條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，而欲請求本基金濟助者，應由其本人或班導師、指導老師填具申請表，由系（所）主任會簽後，提交本基金委員會審理，或由委員逕行提交本委員會審理。
- 六、本基金來源有每月販賣機、宿舍洗衣機等收入10%、每學期學生註冊時收繳10元（含休學期間）及各方捐贈。
- 七、本基金之濟助方式，分為補助及無息貸款二種。每次濟助之金額，及其濟助方式，以及貸款歸還之期限等，均由本委員會依本校學生急難濟助金補助標準表視個案情況決定。但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視其急需情況召開臨時會決議，或先行核准，並於下次開會時追認，以求濟助時效。
- 八、學生申請貸款，原則以支應學雜費所需之金額為主，並於畢業（或因故中途輟學）後三年內，視經濟狀況得一次或分期無息償還，以使基金運用靈活。接受貸款學生，如因未就業或其他困難，無力如期償還貸款者，得向本委員會書面說明原因，本委員會可視實際狀況酌予延期償還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學生急難濟助基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